

平政办〔202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海东市平安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进一步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疫机制，有效落实防疫措施，保障畜牧业生产、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海东市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其它相关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疫情分级。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

I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区及毗邻县区有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疫情；我区有 20 个以上自然村发生或 10 个以上自然村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区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经市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动物疫情。

II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村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2个以上相邻乡镇或50个以上村发生疫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村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区又有发生；我国尚未发生疯牛病等疫情传入我区或在我区发生。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村，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III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村发生疫情；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村发生疫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区5个以上村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全区2—3个村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6.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IV级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村行政区域内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情在 1 个村行政区域内暴发流行。

3.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五）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相关单位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进行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

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二、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按照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制定防治政策，部署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督促相关成员单位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一）应急指挥机构

1.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平安区设立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重防指”），为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机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区指挥部指挥长，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区指挥部依照职责和预案规定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区重防指成员

指 挥 长：	韩 平	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	李启栋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	刘祖禄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永涛	小峡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志坚	平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兰英	三合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占孝	古城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成彪	沙沟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迎旭	石灰窑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海成	洪水泉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生彪	巴藏沟回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彭 措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青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园元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庆宏	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生忠	区民政局局长
赵有伦	区财政局局长
王生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严政财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局长
李秉章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晓丽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海良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万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志庭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樊春梅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 云	区公安局副局长

3.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政府办：负责协助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有关疫情应急防控的综合协调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履职情况，对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委宣传部：加强对新闻报道的管理；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协调本级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

行属地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把预防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工作列入乡镇政府（街道）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作出具体计划和部署，对辖区内的养殖场（户）应进行细致的摸底和统计，负责辖区消毒、扑杀、封锁的组织领导，按规定上报疫情，并协助做好辖区内检疫和监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并检查、督导全区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的实施；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的建议；按规定确认重大动物疫情，并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经授权发布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组建与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消毒药品、采样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对封锁、扑杀染疫动物和同群动物、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和同群动物（包括污染物）、消毒等所需费用及补贴所需资金作出评估，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协助组织国家储备药品保障支援、协调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配合区农科局抓好防疫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计划安排工作。

区财政局：保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疫苗、药品、

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并做好相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参与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以及在封锁区设立临时性检疫消毒站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商品交易市场、超市等单位建立健全动物防疫消毒制度，落实防疫措施；监管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资格和行为；关闭疫区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经营点）、超市等场所；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落实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人。

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做好职责范围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和病人救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区农科局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

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样本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加强对运输动物及其产品单位和个人的管理；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临时检疫消毒、疫区封锁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开展室外无证无照流动商贩经营家禽行为的管理执法工作；负责城区违法擅自饲养畜禽行为的执法监督；负责监督指导市容环卫部门对违法弃置在其他公共场所的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违法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场所的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的组织打捞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指导。

区生态环境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对疫区内水源、土壤等的环境监测，协助区农科局做好染疫动物及其相关物品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区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作待遇政策。

（二）日常管理机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重防指办）在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能：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

理工作，负责指挥部有关宣传、培训、演练、督查、防控等日常工作；组织调拨应急防疫物资；收集和分析疫情信息和疫情发展态势、传播规律和疫情上报；及时提出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建议；按指挥部决策，协调疫情控制和扑灭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起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相关法规、预案、规范性文件和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政策和措施，牵头制订、修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应急部门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三）专家委员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由区农科局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订或修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应急处理机构。

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的实验室检测，组织进行紧急免疫，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应急处理预备队：预备队由农科、卫生、公安、交通、市监等部门人员组成，完成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加强日常应急技能演练，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防、预警与报告

（一）监测和监督。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加强对监测采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样品质量。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制定疫情监测计划，根据本区及周边的疫情动态变化，对疫情监测的病种、对象、项目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对监测结果及时整理分析，发现疫情及隐患必须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及上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并定期向有关防治对象发布预警公告，督促其采取防范措施。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二）预防和控制。

根据动物疫情态势的变化，疫情预防分为一般预防和紧急预防。一般预防为常规性预防和疫情预警时预防；紧急预防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开展。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根据国家确定的强制免疫病种以及本区疫病流行的动态制订动物疫病预防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加强规模饲养场（户）的防疫承包监管工作，建立全过程安全检测监控体系，推行防疫标准化管理，确保免疫、检疫、消毒等综合防疫措施到位。

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逐步改善检疫设施和手段，规范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提高检疫人员的素质，严格按照国家规程到场到厂到户检疫，对检出的病害动物、动物产品，要依法督促有关单位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处理。加强流通环节的防疫监督管理，防止外源性疫情传播。区指挥

部要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对输入地动物、动物产品的疫病风险评估分析，严格实施准调制度，要求屠宰场（点）、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严禁从疫区调入动物、动物产品。加强对动物及产品换证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加强流通环节的防疫管理。加强对动物、动物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单位和个人的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动物疫病的防治意识，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努力营造群防群治的防治氛围。

（三）疫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责任报告单位：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机构等相关单位。

2.责任报告人：村级动物疫情报告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

3.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按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有关规定报告疫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特点、病理变化和实验室检验结果、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疫情发生原因的初步分析；发病动物的免疫、监测和检疫情况；已采

取的扑疫措施、疫情动态及扑疫工作进展情况。输入性疫情还要报告调出地、调出时间、准调证及检疫证出证机构和检疫员名单以及调入的运输线路，并附检疫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可以书面、电话或口头形式报告。

（四）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必要时可请市、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并同时上报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通报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兽医实验室确诊。

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一）应急响应的原则。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

疫情发展。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即行动。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疫情确认。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应当在2小时内组织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有关人员和技术专家组到现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诊断与确认疫情并对疫情程度、态势、规模等作出评估。疫情的确认应当根据流行病学调查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以及实验室诊断结果作出综合判定。

（三）应急响应。确认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扑灭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在相关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畜禽；封闭被畜禽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组织交通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对超出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请求市人民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进行顺利。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及时作出应急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同时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大动物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效果评价。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必要时报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撑。

（四）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重大动物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消毒等。

（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畜禽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后无新的病例出现。

区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终止，由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疫情控制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必要时可请求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五、善后处理

（一）后期评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应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奖励。区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三）责任。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和干扰、妨碍疫情调查、应急控制、处理工作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补偿和补助。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

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情传播、其生命或财产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五）恢复生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实行持续性监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六）社会救助。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区民政局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区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农牧、卫生、财政、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一）应急队伍保障。区人民政府建立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预备队伍，预备队伍由农科、卫生、公安、工商等部门和单位的人员组成，具体实施隔离、封锁、宣传等疫情处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要相对固定。

（二）交通运输保障。区交通运输局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

（三）医疗卫生保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突发重大

动物疫病人员的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工作。

（四）治安保障。区公安、武警（驻军）部队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五）物资保障。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按照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消毒药品、采样器械、防护用品等。

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1.采样器械；2.消毒制品；3.消毒设备；4.防护用品；5.运输工具；6.通信工具；7.其他用品。

（六）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确认重大动物疫情后，对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应急物资储备，各类应急保障以及宣传、培训、演练、日常工作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积极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区财政局根据疫情情况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储备，随用随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提出使用意见。

（七）技术储备与保障。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专家组。专家组由行政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加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八）宣传、培训和演练。

1.宣传。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重大动物防控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重大动物防控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2.培训。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疫情报告等相关人员和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的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和样品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等法律、法规知识；（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知识；（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3.演练。在没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情况下，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乡镇进行演练，确保区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七、附则

（一）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1.疫点是某种发病动物或动物所在的地点。相对独立的规模化养殖场（户），以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为疫点；散养动物以患病动物所在的自然村为疫点；放养动物以患病动物所在的活动场地为疫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运载患病动物的车、船、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在市场发生疫情的，以患病动物所在市场为疫点；在屠宰加工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屠宰加工厂（场）为疫点。

2.疫区是由疫点边缘向外延伸 3 公里的区域。

3.受威胁区是由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的区域。对有野生动物活动地区，受威胁区应为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0 公里的区域。

（二）封锁

1.疫点、疫区、受威胁划定：由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2.封锁令的发布：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报请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区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发布封锁令。

3.封锁的实施：对疫区进行封锁，并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

疫点：（1）扑杀并销毁疫点内的所有畜（禽），并对所有病死畜（禽）、被扑杀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2）对排泄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3）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出入人员、车辆和相关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消毒；（4）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

疫区：（1）在疫区周围设立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临时消毒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对出入的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2）扑杀并销毁疫区内的所有畜（禽），并对所有被扑杀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3）对圈舍、用具及场地进行严格消毒；（4）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5）关闭畜禽交易市场和屠宰场。

受威胁区：（1）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相

关产品调入必须进行严格检疫；（2）关闭畜禽交易市场；（3）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场进行全面监测和感染风险评估，及时掌握疫情动态。

4.封锁令的解除

疫点内所有畜（禽）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区动物卫生疫情监督所的监督下，进行彻底消毒。21天后不再出现新的病畜（禽），经动物防疫监督人员审验，认为可以解除封锁时，由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发布解除封锁令。

（三）消毒

1.消毒前的准备

- （1）消毒前必须清除污物、粪便、饲料、垫料等。
- （2）消毒药品必须选用对口蹄疫、禽流感病毒有效的。
- （3）备有喷雾器、火焰喷射枪、消毒车辆、消毒防护器械(如口罩、手套、防护靴等)、消毒容器等。

2.消毒

（1）饲养场的金属设施设备的消毒，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方式消毒。

（2）饲养场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消毒方式。

（3）饲养场的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

（4）粪便等，可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等消毒方式。

（5）饲养、管理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饲养、管理

人员的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处理。

（6）疫点内办公区、饲养人员的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的方式。

（7）对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的消毒可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并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污染。

（四）补贴评估

为保护饲养者的合法权益，减少经济损失，在扑杀前应对存栏的活畜（禽）（包括病畜禽）、畜（禽）产品进行合理评估。

1.评估小组：由有关两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组成。

2.评估对象：为被扑杀的畜（禽）、销毁的畜（禽）产品和其他需要被烧毁的栏舍、饲养及饮水用具、饲料等物品。

3.评估结果：须经评估小组签名，经紧急动物疫情控制执行办公室确认，方为有效。

4.评估执行程度：按国家规定评估程序执行。

（五）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牵头制定，并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变化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制定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六）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应根据本预案，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修订。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